平安产险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医疗保险 (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详见释义),且不属于释义明确列明不属于保障范围内的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需个人支付的下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前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医疗费用;其不包括其他疗法如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必须继续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的,保险人继续给付最高三十天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但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一般赔付比例、其他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释义明确列明不属于保障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四)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所患的疾病,但续保无等待期的不受本款限制
 - (五)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六)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第三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在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费用:
- (二)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矫形费、视力矫正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镰牙费:
 - (三)营养费、康复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义眼、义肢、助听器等辅助器具费;
 - (五)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保险责任列明承保的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治疗方式产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